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80號

原告 美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柏宏

訴訟代理人 鍾凱勳律師

曾淇郁律師

被告 陳麗萍即瀚憶實業社

己悅美學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詩堯

被告 邱勳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翠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